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相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6,523,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1,486,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036,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70,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47,2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唐炎钊、汤金木、丁兴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503,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9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76,137.66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4,717,959.20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0%即人民币10,347,613.77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3,128,523.89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461,992.7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26,699,642.56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8,340,75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1.3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47,300,979.53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和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及/或其他金融/类金融机构，及/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保函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67,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5	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182,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普电力”）及孙公司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华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银川卧龙、星波通信、涵普电力、盐池华秦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6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杨成、杨力、杨保田、张青、吴志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03,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9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鸣、袁登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